附件1

**2023年度海南大学基层团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

| **考评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评得分** |
| --- | --- | --- | --- |
| （一）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学生（20分） |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7分） | 把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化思想教育，以座谈会、交流会、主题团日等形式教育学生学思想、强党性（1分）；按照团中央、省委、团省委部署，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海南省第八次团代会精神，认真开展实践活动，贯彻落实团中央第一书记阿东在海南调研指导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时的讲话精神，考察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部署和成效。组建“青年大学习”宣讲队伍，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宣讲活动和特别主题团日活动10场及以上（2分）；“智慧团建”系统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板块“思想旗帜”“坚强核心”“强国复兴”“挺膺担当”四大专题及专题组织生活会录入率达100%（2分）；积极组织团员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提升学习参与率（会议、活动、举措、文件、方案）（2分）。 |  |
| 2.抓好高校意识形态工作（2分） | 在书院党委领导下科学构建意识形态安全工作机制、校园舆情应对预案和紧急响应机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组建舆情信息监控、报送和研判工作队伍（1分）；建立校园信息员工作队伍和信息直报制度，及时掌握、引导、处置涉及书院的团学舆情信息，做好舆论舆情的形势研判和处置工作，增强校园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意识，建立突发事件处置预案，配合学校做好工作（1分）。 |  |
| 3.“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情况（1分） | 深入推进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有考核制度体系建设和培训活动，打造一支具有忠诚的政治品格、浓厚的家国情怀、扎实的理论功底、突出的能力素质，忠恕任事、人品服众的青年政治骨干队伍，推荐优秀学员参加校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1分）。 |  |
| 4.持续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10分） | 建立一支不少于20人的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其中骨干人数不少于10人）（1分）；明确书院新媒体工作负责人，及时更新负责人信息，并按照要求完成信息报送工作（1分）；鼓励和引导所有专兼职团干部和青年学生关注团省委官方微信公众号“海南共青团”和校团委微信公众平台“海大青年汇”，关注率达到80%及以上得0.5分，90%及以上得1分，100%得2分，低于80%不得分（2分）；根据全年活动主题和各类节庆日、纪念日节点推出一批精品，加强精准推送，提供更多团员青年喜闻乐见的好产品，至少打造5个包含视频、漫画、H5、游戏、图文、小程序等系列特色微传播产品，少一个扣0.2分（2分）；实施清网工程，利用网络宣传正能量，敢于与负面舆论作斗争，组织书院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完成校团委安排的网络宣传与转发任务（1分）；积极发动、引导、组织学生参与共青团相关活动的网上投票（1分）；结合书院特色活动，创建书院新媒体应用特色品牌，积极向校团委官方微信号“海大青年汇”投稿不少于3篇，少一篇扣1分，扣完为止（2分）。 |  |
| （二）坚持改革再出发，持续纵深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24分） | 5.指导学生社团的改革发展（7分） | 积极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1分）；严格落实社团建设与改革。严格选拔学生社团干部，学生社团负责人在书院党委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1分）；设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0.5分）；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建立临时党支部（0.5分）；严格活动管理，规范活动开展审批程序，监督社团依规活动，给予学生社团财务报账指导，严格做好社团管理工作，未发生问题（1分）；提高社团活力，重视发挥社团的积极作用，推进“一团一品”项目实施，社团形成品牌化项目（1分）；社团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如百团大战、社团文化节、校园文化角等各类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大型活动（1分）；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落实社团指导教师绩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1分）。 |  |
| 6.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12分） | 书院团委定期研讨基层组织建设与改革相关工作，完善工作制度（1分）；2023年新发展团员计划执行及系统录入率达100%（2分）；上一年度“智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团总支）“对标定级”工作参与率100%（2分）；开展“团员年度评议工作”，年度开展团员评议的团支部达到100%（1分）；“智慧团建”系统中学社衔接率100%（2分）；规范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团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不少于4次（1分）；落实《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按要求完成团费收缴工作（1分）；做好推优入党工作（1分）；规范使用管理团旗、团徽、团歌，切实做好团员经常性教育、团籍管理等工作，严肃团的纪律，有序开展团员纪律教育情况（违法犯罪、信教团员、不合格团员处置情况）（1分）。（以上智慧团建指标未达标视情况扣减0.2-1分） |  |
| 7.提升团组织活力（3分） | 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提升团支部活力的主题活动（1分）；明确团支部工作职责，提升团支部工作活力，积极参与“十佳主题团日”评选活动，每期推荐2个及以上（1分）；创建优秀团支部工作示范点，并总结梳理典型工作经验向全书院推广（1分）。 |  |
| 8.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管理（2分） | 从严选拔、规范管理团干部，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书院共青团干部队伍，团干部配备完整，综合运用党政评价、师生评议、互学互评、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完善进入和退出机制（1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干构建培养内容体系，重点开展政治教育、理论教育和能力教育，组织、参加各级团干部培训（1分）。 |  |
| （三）动员广大团员学生助力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22分） | 9.共青团促青年就业（3分） | 深入开展大学生就业引航计划，每学期组织开展就业宣讲、就业经验分享会等不少于2场（0.5分）；每学期举办专场招聘会不少于1场（0.5分）；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0.5分）；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扬帆计划”“青春留琼”计划（0.5分）；每月为毕业生募集10个以上见习岗位、为在校生募集5个以上实习岗位（1分）。 |  |
| 10.广泛开展社会（区）实践活动（8分） | 广泛组织发动青年学生积极参加学生暑期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在书院内组织安全教育，由老师亲自带队（0.5分）；成立实践团队不少于5支（超过1000人的书院，不少于10支）（1分）；召开社会实践动员大会和论文（调研报告）写作培训会（经验分享会）（0.5分）；坚持同学科同学校发展相结合，全院团队立项同学科与学校发展需求相结合不低于5项（超过1000人的书院，不少于10项）（0.5分）；坚持基地化运作，推动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创立品牌项目，打造常态化阵地，新建社会实践基地不少于3个（0.5分）；广泛动员学生积极参与寒暑假“返家乡”实践活动，认真收集、总结、表彰实践成果（1分）；深入推进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参与团支部数达25%以上（1分）；建立社区实践基地8个以上（0.5分）；社区实践形成品牌化项目（1分）；参与“中青网”等各类线上社会实践活动（0.5分）；注重社会实践宣传，积极在中青网、新华网等各类国家级、省级媒体投稿并采用（1分）。 |  |
| 11.大力促进大学生科创科普（8分） | 建立书院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1分）；组织开展学生科技创新教育培训，每学期次数不低于1次（1分）；积极引导鼓励学生参加科普活动，引导学生到乡村、小学、社区等场所进行科普，学生参与率不低于60%，每学期次数不低于1次（1分）；加大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学生参加2023年“挑战杯”等校级、省级、国家级学术科技大赛，且参赛人次占全院学生总数的不少于50%（1分）；利用公众号、微博、海报等新媒体技术大力营造科创科普良好氛围（0.5分）；积极参加创业帮扶计划（0.5分）;积极组织开展书院科创科普比赛（1分）；常态化培育书院重点创新创业项目，吸纳不少于3支科技创新团队成为书院大科协团体会员，形成有项目、常态化的科技创新团队（1分）；积极为学生科技创新团队配备指导教师，成立有专业教师参与的科创科普导师团队（1分）。 |  |
| 12.青春助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3分） | 开展书院特色文化活动，紧密结合基层专业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不少于2项（1分）；创新开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校园文化活动和校园读书活动，举办各类校园文化活动不少于10项（场）（1分）；组织开展“五四奖章”“向上向善好青年”“自强之星”等学业优异、道德践行、创新创业、自立自强、网络宣传等各类学生典型榜样的选树寻访，并举办事迹宣讲和学习讨论活动，带动广大青年学生创优争先（1分）。 |  |
| （四）提升工作实效（4分） | 13.加强高校共青团工作研究（1分） | 把握春、秋学期等时间段主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关注青年学生对热点问题的反映，建立直接联系青年学生机制，加强工作沟通联系（1分）。 |  |
| 14.完善工作信息报送、交流机制（3分） | 及时主动报送书院重要活动、工作信息及书院共青团改革创新的典型经验（1分）；严格按时间节点、工作要求报送各类工作材料（0.5分）；积极参加校团委组织安排的各类会议、学习等活动，因工作需要或因事请假确实不能参加者，按会议要求履行请假审批手续，并安排其他人员参加（0.5分）；积极承办校团委主办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或比赛（1分）。 |  |
| （五）深化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15分） | 15.以学生会组织考核情况为准，按比例换算 |  |  |
| （六）青年志愿服务工作（15分） | 16.以志愿服务体系考核情况为准，按比例换算 |  |  |
| （七）加分  项目 | 17.加分项目（最高不超过8分） | 1.选派青年干部到共青团系统挂职锻炼，每1名加1分；  2.学生参加“中西部计划”和研究生支教团，被录用的，每1名加0.5分；  3.基层团工作被省级以上（含省级）媒体报道的，每1篇加0.2分，最高不超过1分；  4.微信推送、视频等作品被“海大青年汇”“新时代青马人”“海南大学团委”抖音、“海南大学团委”B站等媒体全篇幅转载，每1篇加0.2分，最高不超过0.8分；  5.社会实践工作（集体）被评为省级优秀的加1分，国家级优秀的加2分，省级优秀团队加1分，国家级优秀团队（个人）加2分。（以第一作者所在书院为加分对象，同一集体或个人按最高加分项计算，最高不超过3分）；  6.“挑战杯”“创青春”等共青团组织的竞赛中，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1.5、1、0.5分，全国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3、2、1分。（以第一作者所在书院为加分对象，同一项目按最高加分项计算，最高不超过3分）；  7.志愿服务集体（项目）被评为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1.5、1、0.5分，省级优秀团队加1分；被评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3、2、1分，国家级优秀团队（个人）加2分。（以指导单位所在书院为加分对象，同一集体或项目按最高加分项计算，最高不超过3分）；  8.积极发动青年团员每周进行“青年大学习”主题团课在线学习，书院年平均学习率达85%及以上加1分；  9.获“十佳主题团日活动”加0.2分，累计不超过1分；  10.获“海南大学十佳社团”加0.5分，累计不超过1分；  11.如未在以上条款内，基层团委认为有必要申报加分的（该项目须由共青团系统主办），提交材料经学校团委研究后视情况加分。 |  |
| 合计 |  | |